

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文件

皖文交〔2025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 公开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子公司：

现将《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0日

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公开机制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努力打造法治国企，阳光国企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4 号）、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资发〔2016〕315 号）、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（皖国资办〔2017〕204 号）、《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信息公开工作。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本企业信息公开管理机制。

第三条 公司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公司各部门依据本办法，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依法合规。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

程序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（二）坚持责任落实。公司相关部门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。

（三）坚持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坚持严格保密。严格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依法应当保密的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信息，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组织架构、业务范围、经营理念、联系方式、工商注册登记等信息；

（二）经济信息，主要包括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；
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主要包括公司重大人事任免、重要岗位招聘、公告公示等信息；公司重大改制重组结果，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；

（四）社会责任履行，主要包括社会公益、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、社会责任报告等；

（五）整改落实情况，主要包括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
（六）企业党建，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群团工作等信息；

(七)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公司的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
(二)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；

(三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；

(四) 公开后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；

(五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载体

第七条 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，包括公司门户网站、简报、公文、宣传栏、公告栏、电子屏、职工代表大会等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门户网站上设置信息公开专栏，依据信息公开内容要求编制信息公开目录，集中发布公司公开信息，充分发挥公司门户网站“第一公开平台”作用，并做好与集团、所属子公司及相关单位网站的链接。

第九条 建立门户网站的子公司应当在网站上设置信息公开专栏，发布本单位公开信息。

第四章 公开程序

第十条 信息公开按照以下程序执行审批:

(一)公开信息涉及单一单位(公司本部职能部门或所属子公司)时,由该单位负责公开信息采编工作;涉及多单位时,由公开信息的承办单位负责公开信息采编工作。

(二)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公开信息统一通过公司信息发布审批表进行报批。

(三)公司办公室对拟公开信息内容进行审核,并确定发布载体和形式。

第十一条 公开信息需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,提交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,由负责公开此项信息采编工作的单位进行公开。

第五章 保密审查

第十二条 在公开信息前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,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,应报分管领导和公司主要负责人确定。

第十三条 审核人员不当发布信息导致泄密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,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